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3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7年7月14日，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初灵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由公司向持股52.304%的控股子公司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000万元。

由于网经科技另一股东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金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初灵创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7年7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洪爱金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907919XN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一期 1630 单元、1530 单元、1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宁

注册资本：6033.77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程控用户交换机、接入网系统设备、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网关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研究、设计、开发企业融合通信平台系统，提供通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及其相关业务。

2、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56.64
负债合计	5,70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4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929.42
净利润	68.18

（以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55.90	52.304%
金宁	1734.77	28.751%
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3.10	18.945%
合计	6033.77	100%

(1) 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A3088室

法定代表人：洪爱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爱金	4950	99%
2	洪荣顺	50	1%

初灵创投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金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初灵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750.87万元；净资产7,022.82万元；营业收入5,940；实现净利润2,426.73万元。

(2) 金宁，持有网经科技28.751%的股权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80121****

金宁为公司销售人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的方式与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网经科技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

3、财务资助的期限及使用方式：本次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网经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支付。

- 4、资金使用费：按年5.5%收取利息，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5、资金的用途：用于网经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
- 6、偿还方式：经营收入等合法收入。

另一关联股东初灵创投因其投资金额较大，资金短缺，未能按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按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是网经科技基于扩大业务发展规模，提升自身盈利水平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网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其发展壮大，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网经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该公司目前的经营逐渐趋好，因此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按约定利率结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网经科技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会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网经科技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的金额

在网经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2016年度公司已向网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202.3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财务资助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加上本次对网经科技拟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累计向网经科技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202.30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网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拓展；网经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

制和影响，且该公司目前的经营逐渐趋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网经科技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网经科技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资金使用费按年5.5%结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网经科技如在未来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九、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此项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